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真：(02)06531775  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瑩真(02)26531904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57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700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求，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暫停服務期間，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家屬得請防疫照顧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發生社區感染風險，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減少社區中人際接觸頻率，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布社區式長照機構(不含團體家屋)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(含社區式及機構式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)暫停服務期間，原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家屬若有親自照顧需求，受僱之家屬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二、前揭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

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



110/05/18 110AD03156